

關於本校學生【全學期】在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費標準，請參閱下列說明：

一、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依據：

1. 本校學雜費收費均依據教育部規定，且每學年度需報部核定才可向學生收費。
2. 另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：「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，雜費 4/5 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」。

二、學校資源投入：

1. 實習期間學生雖大部份時間不在學校，但師長、學校均正常作業，系上師長也都要到各實習場所輔導、並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機構評估、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、辦理實習前講習、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事宜，所以學生之校外實習學期，其實只是將課程挪開，期讓學生能更有實務經驗。
2. 我國學費採取固定金額制，無論學生是否在校上課，學費平均分攤在 8 個學期，換言之，實習那一學期，學生繳交學費是在分攤 8 個學期學費，跟在不在校內上課無關。

三、實施校外實習，學校額外增加之成本：

1. 開發或更換實習單位相關費用。
2. 實習期間輔導老師及班級導師相關費用。
3. 實習期間老師輔導差旅費。
4. 實習期間業務聯絡郵電費用。
5. 實習有關業務人員人事行政費用。
6. 校外實習學生因額外投保意外險相關費用。
7. 部分系別尚需支付實習單位實習費用。

備註：煩請各系老師若有接獲家長或學生詢問時，除以上說明外，亦可針對各系對校外實習學生的輔導措施再作加強說明。

另本校校外實習校級專責單位及聯絡諮詢專線

校級專責單位	聯絡諮詢專線/E-mail	主要聯絡人姓名	聯絡人職稱
實習就業輔導組	04-2239-0511 F0103@ctust.edu.tw	杜瑩貞	組員

上述專線資訊，請未來向實習生宣導